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1385號

聲 請 人

即 被 告 童士修

上列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本院113年度訴字第690號），聲請發還扣押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被告(下稱被告)童士修前因本院113年度訴字第690號加重詐欺等案件，曾經扣押聲請人所有之vivo手機1支(含sim卡2張)、redmi手機1支(含sim卡1張)，又被告經具保新臺幣(下同)1萬元，現因該案已經判決，爰均聲請發還等語。

二、按可為證據或得沒收之物，得扣押之。又扣押物若無留存之必要者，不待案件終結，應以法院之裁定或檢察官命令發還之，刑事訴訟法第133條第1項、第142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而所謂扣押物無留存之必要者，乃指非得沒收之物，且又無留作證據之必要者，始得依前開規定發還。惟倘扣押物尚有留存之必要者，即得不予發還。又該等扣押物有無留存之必要，並不以經確認可為證據或係得沒收之物為必要。次按撤銷羈押、再執行羈押、受不起訴處分、有罪判決確定而入監執行或因裁判而致羈押之效力消滅者，免除具保之責任；被告及具保證書或繳納保證金之第三人，得聲請退保，法院或檢察官得准其退保，但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免除具保之責任或經退保者，應將保證書註銷或將未沒入之保證

01 金發還，刑事訴訟法第119條第1項至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

02 是以刑事被告之具保人繳納保證金後，僅於具保責任在法律
03 上已免除或已獲准退保，始應將保證金發還與具保人。

04 三、查：

05 （一）保證金部分

06 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前經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7 於民國113年4月3日訊問後，諭知以1萬元具保，由被告人
08 於同日提出同額保證金後，將被告釋放，有訊問筆錄、臺
09 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收受刑事保證金通知、暫收訴訟案款臨
10 時收據、國庫存款收款書在卷可稽(偵6216卷一第255至26
11 1頁)。又被告上開案件嗣經起訴，並經本院於113年10月9
12 日以113年度訴字第690號判決被告有罪，經被告提起上
13 訴，則上開案件現既尚未確定，揆諸前述說明，並非得免
14 除具保責任規定之情況，而被告雖因另案經羈押中，然另
15 案與本案是不同訴訟程序，另案可能因故停止羈押而釋
16 放，是聲請人並無刑事訴訟法第119條第1項規定應免除具
17 保責任之情形，即無從先行返還其繳納之保證金。

18 （二）手機部分

19 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固經本院判決被告有罪，惟被告不
20 服判決提起上訴而尚未確定，本院即將檢卷函送臺灣高等
21 法院臺中分院審理，聲請人雖以前揭事由聲請發還上開扣
22 押物品，然因本案尚未確定，上開扣押物品與本案案情關
23 連性之強度、有無宣告沒收之必要，均有待上級審法院調
24 查確認後，始得予以判定，故在全案確定前，上開扣押物
25 仍有留存之必要，自無從發還，故聲請人上開所請，並無
26 理由，自難准許，其聲請應予駁回。

27 （三）從而，聲請人聲請發還手機及保證金等情，均無理由，均
28 應予駁回。

2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

31 刑事第九庭 法官 高郁茹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
03 繕本)。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

05 書記官 林佩萱